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六、八條
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條

- 第一條 為發展本系研究與教學特色，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，提昇研究水準，並活化學術活動，落實系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之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
計畫經費由本校核定之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，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籌募。
- 第三條 補助原則
一、執行計畫以跨系、院、校者，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為優先。
二、擬發展整合型計畫之前置作業。
- 第四條 補助計畫種類
一、列為本系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重點之計畫。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提出之相關整合型計畫。
前項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之執行期限，每年依所定程序管考績效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
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
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表（請於系網頁下載）、個人資料表與計畫書各一份，逕送中文系辦公室辦理初審作業。
- 第七條 審查程序
一、初審：由系主任審查申請人各項書面資料。
二、複審：由學系召開學術委員會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表決同意。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計畫管考
各類研究計畫應按期執行，並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。
各類研究計畫得於執行完畢後一年內，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或向校外單位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。
- 第九條 經費支用標準需按學校規定辦理之；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次支用經費時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需先送學系業務承辦人辦理經費執行控管事宜。
- 第十條 未按規定提交成果者，經學術委員會決議，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但因特殊理由，經學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術委員會制定，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